

親愛的客戶：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條款及條件修訂通知

茲通知本行之「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已修訂。新修訂將於 2017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請注意，若閣下繼續辦理「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交易，上述更改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修訂內容如下：

第 4 條：風險披露

4.1 客戶已閱讀、明白及同意接納風險披露聲明項下所披露的各樣風險與及一切可能涉及的其他風險，而該些其他風險，本行對客戶而言並無任何責任。

第 6 條：「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合約的形成

6.4 在不影響投資賬戶條件的條款的原則下，客戶同意本行可以(但並無責任)以不時由本行所操作的任何系統錄下又或以書面形式記錄客戶與本行之間的任何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的談話(包括指示)，及本行可以(但並無責任)以書面形式及/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或數碼化方式)記錄所有其他指示。本行對該等談話的記錄，在本行沒有明顯錯誤、疏忽或欺詐的情況下，應具終局性並對客戶具約束力。**在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指引和規例的規範之下**，本行可在本行單獨酌情所釐定的期限屆滿之後處置及/或清除任何該等書面或其他記錄。

第 7 條：確認書

在「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合約依照第 6 條達成協議之日後 2 個銀行營業日內，本行應向客戶發出書面確認(「確認書」)，列出該「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合約的各項條款。客戶必須立即查核該確認書上所有細節，而如客戶認為在該確認書內所列明的任何資料在任何方面不正確、不完整或存在錯誤的，應立即通知本行。如在依據第 15 條設定客戶已收到確認書之後 5 個銀行營業日內，本行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通知，**而且確認書沒有明顯謬誤**，客戶應被當作已確認在確認書內列明的所有合約細節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第 14 條：陳述

(d) 客戶是純粹信賴**乃依賴**客戶本身的獨立判斷(而非信賴本行、其僱員或代理人就貨幣及市場波動或該等交易所涉利益或風險所提供的陳述、擔保、聲明、意見、建議或推介)而作出每筆「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

第 18 條：適合性

假如銀行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銀行經考慮該客戶的財政狀

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該客戶的。本條款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銀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銀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規定的效力。

為本第 18 條之目的，“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發牌經營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客戶的確認及聲明

- 本人/吾等已閱讀、明白及接納本文件及投資賬戶條件內所列出的風險披露聲明，且本人/吾等完全明白及同意接受有關投資於「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風險。特別而言，本人/吾等明白及同意銀行沒有就本人/吾等的任何「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投資的任何預計結果、盈虧、表現或性質向本人/吾等提供意見、陳述、擔保、確保或保證；
- 本人/吾等應諮詢獨立的意見及並沒有/將不會依賴銀行、銀行員工/代理人/主任的任何陳述、擔保或意見，該些陳述、擔保或意見已被視作被銀行撤回及廢除。

茲通知閣下，倘上述修訂不獲閣下接納，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該服務，並請閣下立即通知本行。如閣下欲索取「條款及條件」新修訂版或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與本行任何分行聯絡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3768-6888。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